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10時

貳、 地點：視訊會議

參、 主席：召集人趙○隆局長

肆、 出席人員：

紀錄：楊○宏(許○威代)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鸞委員
市場處視導彭○明委員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苓委員
主任秘書林○珍委員
秘書室主任劉○蓉委員
人事室主任詹○仁委員
會計室主任陳○芬委員
政風室主任吳○璘委員

數據治理中心主任葉○宏委員
數位創新中心主任林○琦委員
資通安全中心主任陳○如委員
系統研發中心主任黃○樺委員
數位策略中心主任王○宜委員
新聞聯絡人江○翰委員
性別業務承辦人蕭○勻委員

列席人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朱○安研究員
數據治理中心高級分析師陳○芬
資通安全中心高級分析師黃○瑋

數位策略中心聘用研究員高○耘
系統研發中心聘用主任研究員簡○鑫
人事室科員王○榆

伍、 議案內容：

報告案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12年8月28日	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治理委員會，請依委員的意見配合調整。	已配合委員完成意見修正，並於本次會議報告。	待報告後議決
112年8月28日	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本局駐點工程師職別與性別，請依委員的意見配合調整。	已配合委員完成意見修正，並於本次會議報告。	待報告後議決
112年8月28日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單一陳情系統，請依委員的意見配合調整。	已配合委員完成意見修正，並於本次會議報告。	待報告後議決
112年8月28日	不建議刪除本市性別統計之年齡複分類指標，並請本局行文數發部建請提供前開指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前於8/31行文數發部，惟該部函復除內容缺失須補正外，原則不再更改。性平辦另於9/20函請行政院性平處協助督導。 行政院性平處於11/8函知，數發部將於新年度之調查報告新增各年齡區間「性別」複分類(不含歷史資料)，本局將於明年度參考數發部數位調查報告統計相關數據。 	是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12年8月28日	台北通追蹤各服務使用性別之可行性評估。(與性平大會台北通議題整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11/13檢送台北通會員與設籍、年齡之關係統計予衛生局。 2. 下次大會前提供台北通服務點擊數；惟若要針對活躍用戶進行更細部統計分析，需再額外調整APP程式設定，擬於下次大會前報告所需作業時間。 	持續列管

發言摘要：

性平辦朱○安研究員：1. 請問本市性別統計之年齡複分類指標是否會保留。

2. 請問台北通所需時間估算及性別是否有進行評估加入其他的選項。

林○琦主任：台北通註冊資料來源是透過身分證來判斷，並未要求填寫性別，若要增加其他欄位可能跟資料庫的資料結構不符合。刻正評估如何蒐集各性別的使用人數，一月大會時會有各服務使用人數初步的統計結果。

主席裁示：1. 複分類指標保留，並同意解列。

2. 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待報告後若委員無特別意見則同意解列。

報告案2-1、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治理委員會

說明：數據治理中心就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進行統計與分析報告，並說明依前次會議委員的意見調整的項目。

發言摘要：無意見。

主席裁示：同意解列。

報告案2-2、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本局駐點工程師職別與性別

說明：資通安全中心就本局駐點工程師組成性別進行統計與分析報告，並說明依前次會議委員的意見調整的項目。

發言摘要：

嚴○鸞委員：肯定同仁的處理，但民國97年的參考資料較舊，建議性別比例落差改善方式，可參考台北市 STEM 推動計畫(補充說明應為 STEMA，分別為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 以及台灣比較缺乏的 Art)。

黃○瑋高級分析師：因數位發展部的網站僅找到這項資料，會再透過其他方式尋找相關資料。

性平辦朱○安研究員：駐點工程師的性別比例在不同職別間差異很大，另外詢問同一職別的工程師是否會因性別不同而有薪資差異，以及新案採購可考慮列入 CSR 中落實性別平等項目作為評選項目。

黃○瑋高級分析師：因採購案不會列出各性別的薪資，故沒有相關資料；採購部分會再跟秘書室討論。

主席裁示：1. 以現有的資料作補充；採購部分請再跟秘書室討論。

2. 同意解列。

報告案2-3、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市民數位訓練課程性別統計分析

說明：數位策略中心就市民數位訓練課程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

發言摘要：

陳○苓委員：請問宣傳管道為何，是否有考慮在男性聚集的場所做宣傳。

高○耘聘用研究員：透過 Line, facebook 做相關宣傳，並有發現一直以來皆以女性較多，會想辦法吸引男性參與。

嚴○鸞委員：提出各性別參與的比例有落差或許是因為課程的內容有影響，可嘗試尋找男性有興趣的課題；但同時本項計畫是改善數位性別落差，女性的參與度高是成功的，惟希望能提升男性的參與度。

陳○苓委員：提及男性參與課程對健康也有很重要的影響；可能原始目標就比較偏向女性，可試著擴大課程的差異性，例如開設工作相關課程。

性平辦朱○安研究員：建議補充課程相關背景（類型、時段、規範等）以利分析；有發現課程大多數開在白天，可能如同報告中提及的高齡男性的勞參率較高，導致男性在課程參與上較為不容易；可考慮加入性別目標，亦可加入性別平等的成果報告中。

主席裁示：可思考如何找到正確行銷管道並吸引相關的 target audience。並將委員相關建議與想法帶入數位平權的執行計畫中一併討論。

報告案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單一陳情系統

說明：系統研發中心以本府單一陳情系統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並說明依前次會議委員的意見調整的項目。

發言摘要：

陳○苓委員：missing data 過多可能導致分析的價值降低，但仍可從資料中發現，不同性別關注的議題仍以傳統性別文化上的分工為主。

性平辦朱○安研究員：分享歷年台北交通民調上，男性多使用私人運具，而女性則較常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另外建議可以於選填性別欄位區塊說明這部分統計使用目的（供市府做性別分析參考），提高民眾填答的意願。

嚴○鸞委員：應一併思考不願提供性別者的原因，以及仍可對不提供性別者關注的議題做分析。

陳○苓委員：提及男性參與課程對健康也有很重要的影響；可能原始目標的受眾就比較偏向女性，可試著擴大受眾的差異性。

簡○鑫聘用主任研究員：考慮不預設性別欄位為不願意提供，但民眾若不願提供仍可選擇該選項，以增加民眾填答性別欄位的意願。

主席裁示：1. 將委員建議列入會議紀錄，並作為精進的參考。
2. 同意解列。

報告案4、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說明：會計室就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說明。

發言摘要：

性平辦朱○安研究員：提醒若網路宣導的相關經費有涉及性別平等的相關工作項目，可按比例認列，可參考本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與注意事項的附表2、案例13「網路宣導」的說明。

主席裁示：可依委員意見調整，以展現本局在性別平等上努力的成果。

報告案5、112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

說明：人事室就112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說明。

發言摘要：

嚴○鸞委員：特別強調 microaggression 翻譯成微歧視會造成誤解，micro 係指微觀層次，不是小或微，即使沒有惡意、沒有動機的情況下，只要他的歧視行為及結果成立，即是歧視。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意見。

報告案6、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13-116年)(草案)

說明：數位策略中心就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13-116年)(草

案)說明。

發言摘要：

性平辦朱○安研究員：建議有關專家學者委員的規定列入總計畫提及的「建議至少1位之學、經歷或專長背景符合機關(構)業務屬性」，以及具體措施的第四類(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中應將總計畫所舉的例子放入；並提醒明年3月8日前要繳交成果報告及自評表。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性平辦建議調整。

報告案7、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45分